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童廣韻

被 上訴 人　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合議庭法官欄中關於「民事第三庭」及法官「劉以全」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「勞動法庭」及法官「王士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